|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第 54 号决议 –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条授权为实现全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创建研究组；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并进一步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为他们在此领域的活动提供帮助；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确认，部门间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协同开展工作；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包括的以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果着重于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缩小标准化差距：

– 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讲习班；

*f)* 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下一代网络（NGN）、物联网（IoT）及未来网络（F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继续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

*b)* 发展中国家对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加和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c)* 在ITU-T第2、3、5、11、12、13和17研究组内已成立了区域组；

*d)* 国际电联已召集过ITU-T各研究组的上述区域组会议，这些会议亦可得到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e)* 在主管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f)*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且涵盖的问题越来越多；

*g)* 第3研究组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政策、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相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电信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该研究组成功下设了区域组；

*h)* 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可持续性，以及根据本决议成立的各区域组[[2]](#footnote-2)2旗开得胜，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其在ITU-T及其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增进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协同；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鼓励学术界和电信/ICT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铭记

遵循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ITU-T议事规则，将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应用于其继任组，这有利于加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力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

考虑到

*a)* 区域组在运作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b)* 如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2.1款所预见的，为第3研究组区域组规定的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ITU-T不同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多个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的课题有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支持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

2 鼓励区域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性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合作与协作；

3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酌情为区域组提供支持，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1至3”采取必要措施，努力在各自区域创建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酌情支持这些区域组的会议和活动；

2 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有待与其研究领域相关的主管研究组批准；

3 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各自区域的ITU-T研究组下属区域组协调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这些标准化机构能为此类区域组会议提供协调和支持，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根据经批准的职责范围参与其工作的主管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
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讲习班，反之亦然；

3 采取有利于这些区域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第3研究组区域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现有的和未来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进一步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并报告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各区域组毫无例外均向属于该组所涉具体区域的所有成员开放。 [↑](#footnote-ref-2)